

### 緒言

為準備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以數量計算，本集團是一家筆記本電腦的電容觸控板的領先供應商，從事生產觸控板業務10年以上。本集團主要通過兩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即世逸香港(本集團通過世逸香港持有專責製造業務的分公司世逸鶴山)及薩特龍(本集團通過薩特龍開發本集團自營的「C-touch」品牌指紋生物識別產品，並擬作商品推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註冊成立耀光聯，集中持有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所有專利、商標、設計及域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註冊成立上堡，集中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的研發工作。有關本集團企業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本集團的企業結構」一節。

### 本集團的歷史

當本公司首家從事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世逸香港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註冊成立時，本集團開始經營其業務。透過世逸香港，本集團的創辦人王先生及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開始與 Synaptics 經營觸控產品業務。

王先生及程女士熟悉觸控板產品的設計及生產過程，遂決定於二零零二年前後在香港自設一家製造廠，以代工製造模式為 Synaptics 生產觸控板產品。隨着訂單逐漸增加，本集團香港廠房的生產能力終不足應付需求，遂將其製造廠遷往華南江門鶴山市。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開始設立內部研發部門，以謀多元化發展，進一步拓展集團業務。為迎合科技演變及市場期望，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借助其主要作為製造服務供應商的電容觸控產品製造業務，得研發團隊襄助，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先把指紋傳感裝置作商品推售，著手進一步多元化發展，進軍我們相信增長潛力龐大的市場。此外，本集團亦為該產品分部製造服務供應商，對外採購指紋傳感器，製成筆記本電腦所用的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工程設計支援。此外，本集團據其設計開發出一系列指紋生物識別產品，擬以自營品牌「C-touch」作商品推售。

靠著研發團隊的支援及客戶支持，本集團進一步進軍無線充電裝置及等離子照明產品的生產。本集團致力在傳統製造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故投入資源研發該等新產品。就無線充電裝置而言，本集團提供電池設計及工程支援，與客戶共同開發無線充電裝置。就等離子照明產品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一名客戶提供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的製造服務，亦開發等離子街燈，並向另一名客戶作出推介。

儘管本集團與非觸控產品客戶的業務關係相對較短，平均不足一年，惟本集團有意今後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

---

## 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創新知識企業獎」，表揚本集團成功實施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曾得到多項嘉獎與認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獎項與認證」一節。本集團亦已取得多項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體系的認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品質控制」一節。

###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成立及持股變動的簡略企業歷史。

#### 本公司

- (a)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以初始認購人身份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同日，王先生及程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497股股份及2,502股股份。
- (c)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將其一股股份轉讓給王先生，轉讓後，王先生及程女士成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74.98%及25.02%的權益。
- (d)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重組，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558,363,838股、541,605,050股及52,521,112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給王先生、程女士及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
- (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王先生及程女士分別將1,414,871,336股及512,907,491股股份轉入KW信託名下。

#### 世逸香港

- (a) 世逸香港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立當日，Corpsec Limited 及 Corporation Formation Limited 以認購人身份，各自獲發行一股股份。Corpsec Limited 及 Corporation Formation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
- (b)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八日，Corpsec Limited 將其持有的一股世逸香港股份轉讓給 Chan Ai Lee 女士；而 Corporation Formation Limited 將其持有的一股世逸香港股份轉讓給何浩然先生。Chan Ai Lee 女士及何浩然先生均為王先生的代名人。
- (c)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世逸香港分別配發及發行3,999股及5,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給 Chan Ai Lee 女士及何浩然先生。Chan Ai Lee 女士及何浩然先生均為王先生的代名人。

---

## 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

---

- (d)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世逸香港增發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世逸香港配發及發行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給王先生的代名人何浩然先生。
- (e)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世逸科技(前稱 China Net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向 Chan Ai Lee 女士及何浩然先生按面值購入4,000股及95,000股世逸香港股份，合共佔世逸香港99%的股權，而忠誠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則向何浩然先生按面值購入餘下1,000股世逸香港股份，佔世逸香港1%的股權。忠誠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為王先生的代名人。
- (f)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王先生向忠誠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購入世逸香港餘下1%股權。
- (g)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表揚持股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同意以每位持股僱員支付1.00港元的代價，將合共相當於世逸香港已發行股本2.83%，由世逸科技轉讓給持股僱員。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h) 有關俊獅收購世逸香港100%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重組」一節。

王先生曾就世逸香港的初始成立，委任 Chan Ai Lee 女士及何浩然先生為其代名人。因王先生於世逸香港初始成立的有關時間一直全力忙於處理手上其他實質工作，故有關的代名人安排屬必需。為便利世逸香港成立，Chan Ai Lee 女士及何浩然先生獲委任為王先生的代名人，兩人均只曾負責世逸香港成立的有關行政工作，概無處理該公司的任何實質業務。Chan Ai Lee 女士及何浩然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薩特龍

- (a) 薩特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立當日，世逸香港及何浩然先生以認購人身份，分別獲發行9,999股及1股股份。
- (b)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何浩然先生將一股薩特龍股份，按面值轉讓給忠誠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忠誠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為世逸香港的代名人。

---

## 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

---

- (c)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忠誠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一股薩特龍股份轉讓給世逸香港；同日，世逸香港將其持有的一股薩特龍股份按面值轉讓給王先生。有關世逸香港向王先生收購薩特龍已發行股本總數0.01%以及堅永向世逸香港收購薩特龍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100%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重組」一節。

### 世逸鶴山

世逸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江門註冊成立世逸鶴山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世逸鶴山獲授權經營業務範圍包括製造數字放聲、放像設備、自動數據處理器、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綫測量儀器、新型打印裝置、高端路由器、電話機、網絡交換機、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光源器件、等離子照明應用產品、新型電子元器件、綫路板組件、數據通信設備、衛星導航定位接收設備、防盜設備、綠色電池、充電器及其元件。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世逸鶴山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美元增至15,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世逸鶴山的註冊資本由15,000,000美元增至17,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世逸鶴山的註冊資本由17,000,000美元增至19,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世逸鶴山的註冊資本由19,000,000美元增至25,25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世逸鶴山的註冊資本由25,250,000美元增至37,25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世逸鶴山的註冊資本由37,250,000美元增至57,25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世逸鶴山的已繳資本為36,901,805.40美元，餘額20,348,194.60美元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或之前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世逸鶴山的股權結構自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更。

### KW信託

KW信託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創立人是王先生和受託人是該信託的受託人。KW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程女士的家族成員。

翔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wan Hills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受託人則以KW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最終持有 Swan Hills。

###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理順本集團的企業結構，以備進行全球發售。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祥成、俊獅、櫻輝、堅永及兆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World Design 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 (c) 耀光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成立，集中管理及持有本集團所有專利、商標、設計及域名。
- (d) 上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成立，集中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 (e)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世逸香港向王先生收購薩特龍已發行股本總額0.01%，代價為1.00港元。收購後，世逸香港全資擁有薩特龍。
- (f)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堅永向世逸香港收購薩特龍已發行股本總額100%，代價為10,000港元。收購後，堅永全資擁有薩特龍。
- (g)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俊獅分別向王先生及程女士配發及發行祥成股本中20,305,275股及6,682,96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藉以向世逸科技及王先生收購世逸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97.17%。
- (h)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俊獅向持股僱員配發及發行祥成股本中合共786,01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藉以向持股僱員收購世逸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2.83%。收購後，俊獅持有世逸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其唯一股東。
- (i)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王先生、程女士及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配發及發行1,558,363,838股、541,605,050股及52,521,11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藉以向王先生、程女士及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收購祥成已發行股本總額100%。配發後，本公司全資擁有祥成，王先生、程女士及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2.4%、約25.16%及約2.44%股權。
- (j)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王先生及程女士分別將1,414,871,336股及512,907,491股股份轉入KW信託名下。
- (k)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數碼能源成立以集中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等離子照明業務。

---

## 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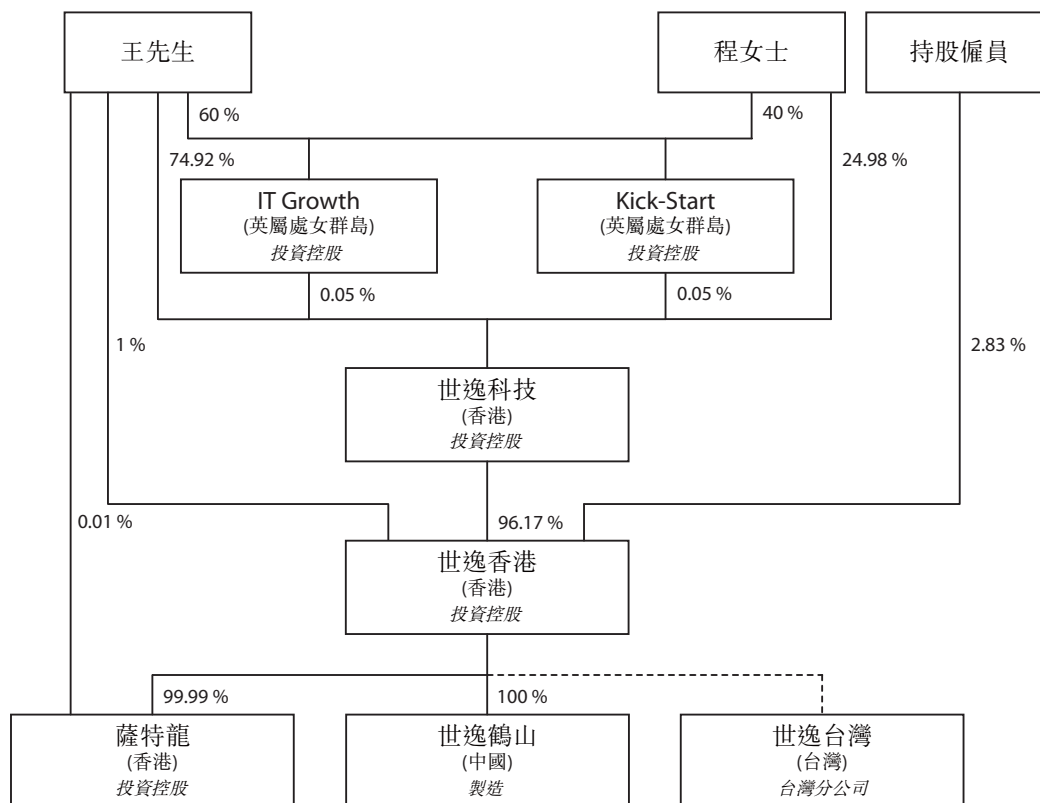
---

- (l)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世逸香港與耀光聯訂立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契約，內容有關世逸香港向耀光聯轉讓契約附表所載商標及商標申請，代價為每項商標或商標申請100港元；
- (m)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薩特龍與耀光聯訂立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契約，內容有關薩特龍向耀光聯轉讓契約附表所載商標及商標申請，代價為每項商標或商標申請100港元；
- (n)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王先生與耀光聯訂立專利及專利申請轉讓契約，內容有關王先生向耀光聯轉讓契約附表所載專利及專利申請，代價為每項專利或專利申請100港元；
- (o)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王先生與耀光聯訂立設計及設計申請轉讓契約，內容有關王先生向耀光聯轉讓契約附表所載設計及設計申請，代價為每項設計或設計申請100港元；
- (p)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世逸香港與耀光聯訂立域名轉讓契約，內容有關世逸香港向耀光聯轉讓契約附表所載域名，代價為每個域名100港元；及
- (q)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世逸鶴山與耀光聯訂立域名轉讓契約，內容有關世逸鶴山向耀光聯轉讓契約附表所載域名，代價為每個域名100港元。

## 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

### 本集團的企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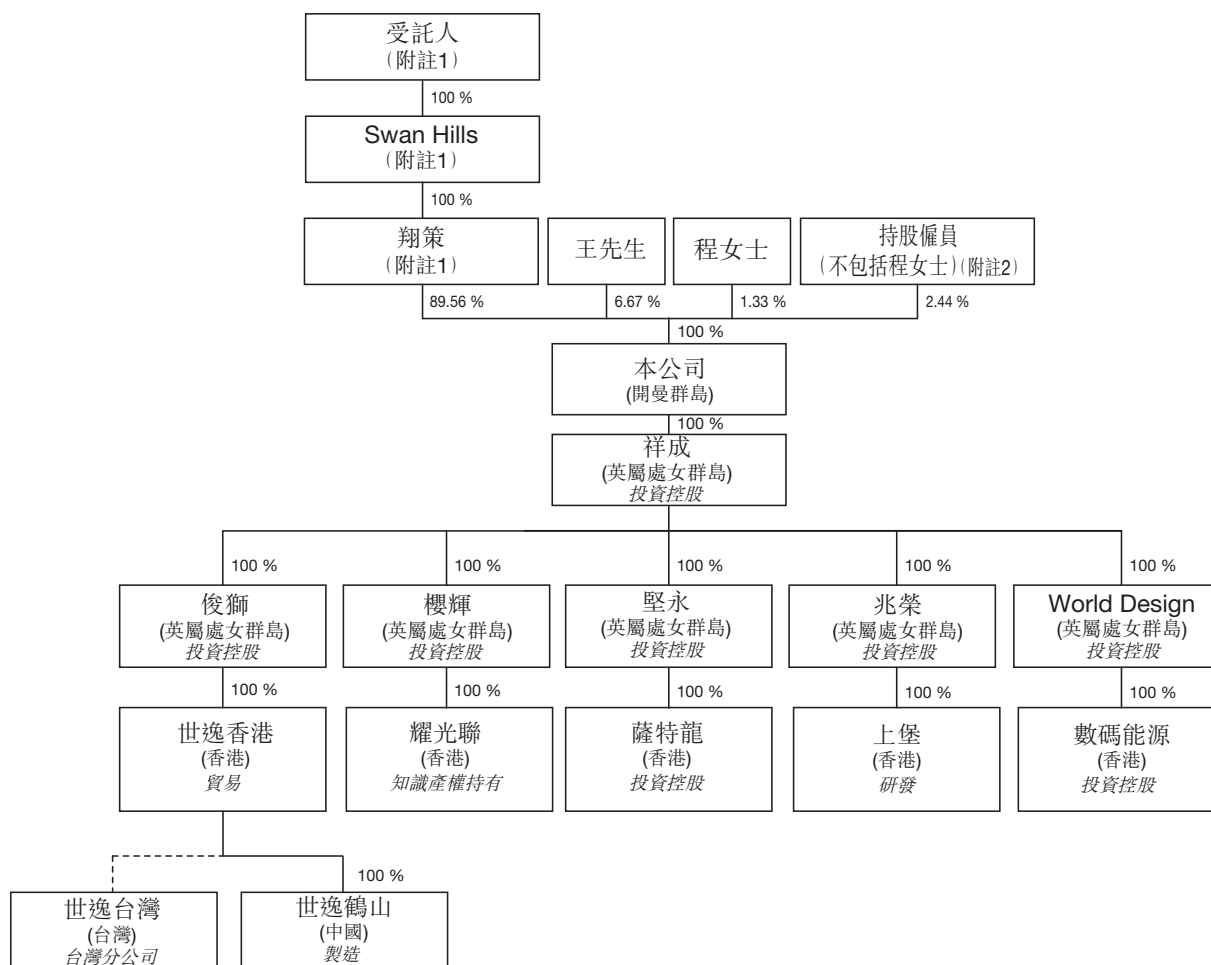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本集團緊接重組之前的持股及企業結構：



附註：除股份獎勵計劃（世逸香港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83%已根據該計劃授予持股僱員）外，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重組前的日期止期間，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中概無任何股東變動。

## 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

下表列出本集團重組之後但緊接全球發售之前的持股及企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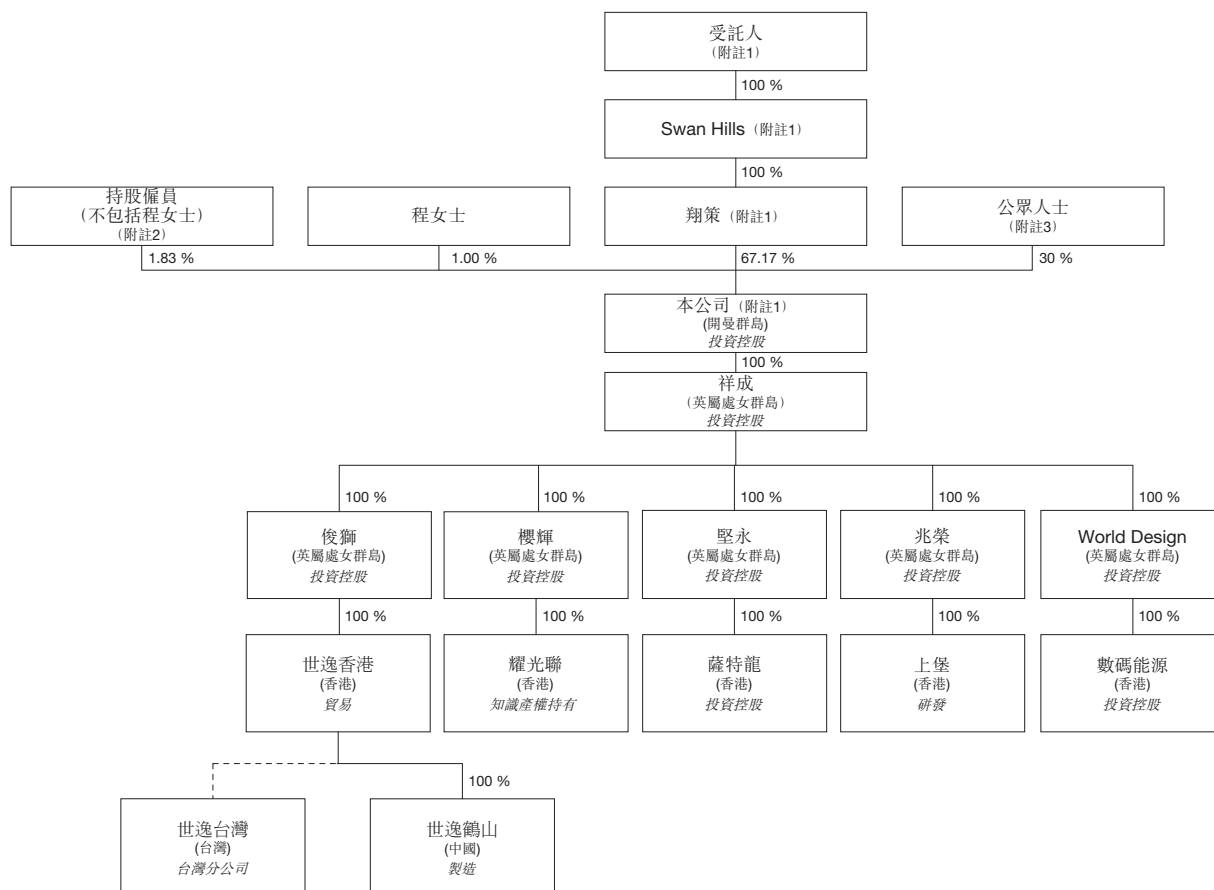
附註：

- Swan Hills 持有翔策全部已發行股本，受託人(通過兩家代名人公司)則以KW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最終持有 Swan Hills。KW信託是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創立的全權信託，以王先生為創立人，受託人為該信託的受託人。KW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程女士的家族成員。
- 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

下表列出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之後的持股及企業結構(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Swan Hills 持有翔策全部已發行股本，受託人(通過兩家代名人公司)則以KW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最終持有 Swan Hills。KW信託是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創立的全權信託，以王先生為創立人，受託人為該信託的受託人。KW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程女士的家族成員。
- 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倘超額配股權全部獲行使，公眾持股量將會增至約33.01%。